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慧綸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4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194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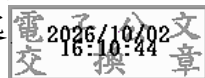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6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9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5302906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永續發展政策，旨揭辦公日曆表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之「辦公日曆表」專區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）提供多元設計圖樣之辦公日曆表圖檔，如有需要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5/10/02

